股票代碼：2539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5
四、臨時動議.....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8
三、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0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1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8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59
三、董事持股情形.....61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110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2、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06 萬 1413 元(約 0.52%)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61 萬 7924 元(約 0.89%)，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5399 萬 331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 億 4915 萬 8177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 億 3335 萬 8902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1 元、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 億 1579 萬 9275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 億 514 萬 9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51 萬 4984 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 億 9231 萬 35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3 萬 1359 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8974 萬 634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比例分配，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10 股及資本公積每仟股配發 3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合併成一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一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274,315仟元較109年度4,616,492仟元減少342,177仟元，110年度之稅後淨利為753,993仟元，相較於109年度稅後淨利822,140仟元減少68,14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4,274,315	4,616,492	-7.41%
營 業 成 本	2,915,205	3,108,675	-6.22%
營 業 毛 利	1,359,110	1,507,817	-9.86%
營 業 費 用	374,591	456,698	-17.98%
營 業 淨 利	984,519	1,051,119	-6.34%
本 期 淨 利	753,993	822,140	-8.2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3.87	5.18
權 益 報 酬 率(%)	9.28	1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3	18.48
純 益 率 (%)	17.64	17.81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並依據建築師、銷售團隊提供的專業建議，選定標的。
2. 規劃設計：依據推案地區特性，設計規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打造機能與美學兼具的產品，並注入綠建築概念，以符合市場需求。
3. 營建管理：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4. 客戶服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用心傾聽客戶聲音，落實客戶服務。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下二點為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1)本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本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 90.50% 。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癸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存貨(在建工程)取得與續後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90.50%。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 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　宜　鈞

會 計 師：鄧　欣　珊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32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65,735	0.79	$155,492	0.8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	-	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427	0.01	32,216	0.18
130x	存貨	四、六(三)、七(二)、八	19,012,046	90.50	16,359,447	90.17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13,001	0.06	16,447	0.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1,339,310	6.38	1,125,013	6.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八)	358,541	1.70	345,723	1.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90,060	99.44	18,034,512	99.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55,643	0.26	52,222	0.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723	-	1,344	0.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23,420	0.11	23,420	0.1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97	0.01	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1,788	0.01	1,729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98	0.17	29,218	0.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069	0.56	108,333	0.60
1xxx	資產總計		$21,008,129	100.00	$18,142,845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1,594,900	7.59	$1,454,600	8.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1,059,178	5.04	2,353,151	12.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1,576,139	7.50	1,118,952	6.17
2150	應付票據		824	-	7,633	0.04
2170	應付帳款		478,434	2.28	474,505	2.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27,953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108	2.35	427,765	2.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199,833	0.95	209,889	1.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44	0.01	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47	-	1,374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十三)	3,100,000	14.76	706,000	3.8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06	0.28	19,001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63,613	40.76	6,801,651	37.4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78	-	25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	160,472	0.77	239,320	1.3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789,200	18.04	3,334,000	18.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38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02	0.02	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55,235	18.83	3,574,033	19.70
2xxx	負債總計		12,518,848	59.59	10,375,684	57.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398,681	30.46	5,584,827	30.7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五)	11,772	0.06	4,346	0.0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2,580	1.01	171,465	0.9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691	4.01	759,477	4.1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24,557	4.87	1,247,046	6.87
3xxx	權益總計		8,489,281	40.41	7,767,161	42.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8,129	100.00	$18,142,84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七(二)	$4,274,315	100.00	$4,616,4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15,205)	(68.20)	(3,108,675)	(67.3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9,110	31.80	1,507,817	32.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9,110	31.80	1,507,817	32.66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3,252)	(6.63)	(377,338)	(8.17)
6200	管理費用		(91,339)	(2.14)	(79,360)	(1.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591)	(8.77)	(456,698)	(9.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4,519	23.03	1,051,119	2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7	0.01	561	0.01
7010	其他收入		1,848	0.04	888	0.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	(0.01)	(954)	(0.02)
7050	財務成本		(29,212)	(0.68)	(18,958)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94)	(0.64)	(18,463)	(0.4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7,025	22.39	1,032,656	22.3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203,032)	(4.75)	(210,516)	(4.5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3,993	17.64	822,140	17.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993	17.64	$822,140	17.81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6		$1.2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632,433	$5,454	$65,943	$610,626	$1,918,744	$7,233,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851	(148,8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89)	(463,78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1,198	-	-	-	(881,198)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54	(5,454)	-	-	-	-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65,742	4,346	105,495	-	-	175,58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27	-	-	27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822,140	82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140	822,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84,827	$4,346	$171,465	$759,477	$1,247,046	$7,767,16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84,827	$4,346	$171,465	$759,477	$1,247,046	$7,767,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14	(82,2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784)	(111,7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484	-	-	-	(782,484)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346	(4,346)	-	-	-	-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27,024	11,772	41,067	-	-	79,86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48	-	-	48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753,993	753,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3,993	753,9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98,681	$11,772	$212,580	$841,691	$1,024,557	$8,489,28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57,025	$1,032,6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49	4,337
攤銷費用	811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	(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
利息費用	29,212	18,958
利息收入	(477)	(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665	2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	18,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89	88,847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2,516,677)	(4,172,6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6	(13,6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4,297)	(643,3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18)	(176,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9,383)	(4,898,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09)	6,1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29	32,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953)	27,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354	(55,97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016	(2,35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57,187	498,5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05	(2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729	479,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8,654)	(4,419,202)
調整項目合計	(2,143,989)	(4,396,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964)	(3,364,277)
收取之利息	477	561
支付之利息(包括利息資本化)	(162,097)	(107,755)
支付之所得稅	(213,147)	(114,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731)	(3,585,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3)	(747)
取得無形資產	(2,408)	(4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80)	7,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41)	6,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300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9,144	2,777,3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53,117)	(932,195)
舉借長期借款	3,146,100	2,191,823
償還長期借款	(296,900)	(919,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16)	(1,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40	(3,180)
發放現金股利	(111,784)	(463,789)
逾期未領股利現金收回數	48	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515	3,089,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3	(489,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92	644,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35	$155,492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附件四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564,1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753,993,3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5,399,331)
可供分配盈餘		**949,158,1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1 元)	(705,149,8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28,209,062)	(833,358,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799,275**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附件五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之二：刪除。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六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及全文 13 條。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3、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7、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8、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9、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0、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財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從事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進行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行性後，方得為之；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前述資產外，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其他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伍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億元未滿拾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實施辦法核准後處理之；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繕工程循環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億元未滿拾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依資產類別重新訂定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實施辦法核准後辦理之；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分析報告，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依資產類別重新訂定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財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資產類別重新訂定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七、八條修正，訂定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第(一)(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2.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業務。 3.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4.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紀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四)交易額度： 1.避險額度：以外匯風險部位為準，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額度：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交易契約之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績效評估 1.依衍生性商品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2.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3.由財務部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1.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	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本條第三項董事會召開日期、第六項第(一)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二)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紀錄書面資料保存、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執行。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附則 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刪除。

第 卅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釭	123,040,627	19.08%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沈淑貞		
董 事	陳 世 英	3,839,557	0.60%
董 事	白 淑 貞	1,044,719	0.16%
獨立董事	許 振 華	0	0%
獨立董事	王 癸 元	0	0%
獨立董事	洪 明 聰	0	0%
合　　計		127,924,903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0,633,387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127,924,903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